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办
2017年11月14日 星期二
第182期

城市瞭望 周刊

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管为人民

焦作城管
即刻关注 共享精彩
总 策 划:杨廷中
统 筹:张 冬
编 辑:郭 剑
校 对:张雪晖
组 版:张 震
新闻热线:(0391)8797292
电子邮箱:jzcslw@126.com

“一路一策” 因时而变

我市环卫部门精细化作业防治大气污染

本报讯（记者**张冬**）11月13日4时，天还没亮，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司机申老抓就将环卫冲洗车开上世纪路，在他车前约50米处，一辆吸尘车正在作业，在他车后约50米处，一辆洗扫车正在作业。这是我市环卫部门机械化清扫道路的一幕。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市城管局按照“一路一策”的作业方案，把城区道路分为4级，根据天气变化，随时调整作业频次，实施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等低尘作业，降低城区主次干道扬尘污染。

进入冬季以来，我市各城区环卫部门对丰收路、人民路、迎宾路等28条一、二级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其中一级道路每天实施2次机扫作业，每周实施1次冲洗作业；对92条三、四级道路，每天实施1次机扫作业，把城市主干道路面浮尘量控制在每平方米10克以下，最大限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市城管局还根据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领导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适时启动一、二、三、四级预警响应，其中启动一级预警响应时，对丰收路、人民路、迎宾路等一级道路每天实施三机联合作业2次，洒水、喷雾降尘5次以上。

此外，市城管局对环卫工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力度，强化内部监督考核，增加人工作业频次，延长保洁时间，确保尘土、落叶等不长时间在道路上滞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密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杜绝焚烧垃圾现象，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城管局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的考核力度，采用数字化监督考核和道路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将城市道路清扫车作业情况纳入城市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对清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环卫部门处理；每周3次对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情况进行“以克论净”检测，并向各城区通报监测结果。

“‘一路一策’，因天气情况而变。环卫作业不仅会根据冬季重污染天气的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还会根据气温变化，采取应对措施。当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增加道路吸尘频次，减少道路冲洗频次。当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停止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扫作业方式。”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说，“最近，市城管局又购进了一批环卫车辆，以扩大机扫作业覆盖面，争取把城区道路扬尘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开栏的话 《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实施后，将会在哪些方面弥补现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足？将有效解决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哪些重点、难点问题？从本期起，本报开辟《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解读》专栏，回答读者的一系列疑问，敬请关注。

让市容环境更美好

本报记者 张 冬

小商小贩占道经营，沿街商户超出门店范围经营以及违章搭建各类大棚、围挡已经成为我市城市管理中一个最突出的问题，特别是餐饮行业，占用人行道摆桌设座形成夜市大排档，随意违章搭建各类推拉式、吊挂式、简支式大棚和围挡等问题尤其严重，损害了市容市貌。为解决此类城市顽疾，《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搭建大棚作出具体规定，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对应罚则部分对违章搭建大棚和店外经营等违法行为严管重罚。同时，第二十二条对规划设置配套的农产品超市及临时便民疏导区作出规定，逐步对占道经营摊贩进行规范化引导和管理。

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城管部门将各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经营、搭建大棚和围挡列为市容整治工作重点，年年不间断整治，但仅能维持一段时间，过后反弹极快。究其原因：一是城区农贸市场缺乏，且分布不合理。老城区改造拆除了很多原有市场，新建楼盘和居民区又没有规划建设新的农贸市场，造成市场缺乏，小商小贩无场可进。二是现有法律法规处罚额度低，起不到威慑作用。省政府第80号令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相较于很多商户的净利润，尤其是餐饮行业，这样的罚款额度偏少，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该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的《条例》，要求各城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规划设置配套的农产品超市，根据需要可以在不影响城市市容和交通的地段，划定临时便民经营区域，方便市民生活需求。另外，《条例》对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

《管理条例》解读

根治占道经营 要发扬“钉钉子精神”

□象飞田

据《焦作晚报》报道，去年中站区城管局与辖区街道为方便附近居民购物、解决商贩占道经营问题而建设的鑫源市场，如今大部分摊位空空荡荡，商贩把摊位摆到道路上，占道经营现象反弹了。

整治占道经营要打“持久战”。市容秩序整治的一个特点是难巩固、易反弹，管理部门一旦松松劲、歇歇气，就可能“一篙松劲退千寻”，导致“城市病”复发。对此，相关管理部门应保持足够的耐心和韧劲，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反复抓、抓反复，对占道经营摊位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引导商贩进入市场规范经营，让市民养成到市场购物的习惯，真正形成良性循环。

整治占道经营不能唱“独角戏”。据介绍，鑫源市场所处位置属于背街小巷，占道经营的整治工作由辖区街道负责，城管部门可以给予配合。这彰显我市建立完善“大城管”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长期以来，我市市容秩序整治工作大多是城管部门“孤军奋战”，没有联合巡查、综合执法的“大城管”模式，导致在解决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非法广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时形不成合力，效果不理想。以鑫源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整治为例，城管部门应与辖区街道、社区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主导作用，建立占道经营整治常态化机制。

通过今年的“四城联创”工作，我市市容秩序明显改善，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如何才能巩固“四城联创”成果？我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发扬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把钉子钉实钉牢；钉牢一颗再钉下一颗，不断钉下去，直到抓出成效。市容秩序整治工作非一朝一夕之功，不会一蹴而就，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只有咬定青山不放松，持之以恒，才能久久为功。

City 城市论坛

11月13日，山阳区环卫处车队一名维修工在维修环卫车辆电路。随着气温的降低，该处加大所属51辆环卫车辆的维护保养力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王正义** 摄

⬆11月12日，解放区环卫处一辆洒水车在丰收路上洒水抑尘。该处积极推广“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模式，每天出动扫地机、洒水车、喷雾抑尘车等，配合环卫工人在辖区20余条主次干道实施机扫、洒水抑尘作业，切实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报记者 **张 璐** 摄

⬅11月9日，记者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府路上看到，几名园林工人正在绿化带内补栽苗木。据悉，入冬以来，该区城管部门已补栽乔木及灌木1185株，补植草坪约3000平方米。 本报记者 **岳 静** 摄

11月12日，市城市垃圾处置管理站一辆垃圾运输车在自动清洗平台接受清洗。今年年初以来，该站为防止垃圾运输车辆对城市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要求垃圾运输车辆在出站时必须到自动清洗平台接受清洗，严禁带泥上路。 本报记者 **张 璐** 摄

“马路天使”王红梅

本报记者 张 璐

她在1992年第一次拿起扫帚清扫马路时，便深深爱上了环卫事业；在环卫岗位上一干20多年，她当过保洁员、环卫车司机、环卫所所长，用扫帚写就人生。她就是山阳区环卫处环卫四所所长、市人大代表王红梅。

在王红梅看来，环卫工作虽然不高大上，却与广大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意义重大。为加强日常清扫保洁，提升环境卫生总体水平，她提出了“两扫三保一巡查”工作法，要求做到道路无果皮、纸屑、烟头，垃圾桶周围无垃圾，人行道、边沟墙角保持整洁干净。此外，她还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班组的工作职责，全面推行定目标、定路段、定责任、定人员、定奖罚“五定”管理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能。

2014年当选市人大代表后，王红梅一直呼吁社会各界进一步关心、爱护环卫工人。她说：“环卫工人无论春夏秋冬，每天早起晚睡忙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用汗水换来了城市的靓丽，被誉为‘马路天使’。但仍有一些人看不起环卫工人，不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我作为市人大代表，有责任为环卫工人争取应得的尊重。”

每次市两会召开前，王红梅都会认真准备提案，先后提出了《解决非在编环卫工人的“三险”问题》《增加环卫机械化车辆》《打通“断头路”、织密交通网》等提案，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其中两份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提案，反映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对环卫工人的尊重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只有全社会形成尊重、爱护环卫工人的良好风气，环卫工人才能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王红梅说。

昨日，王红梅（左）在建设路清扫慢车道上的落叶。 本报记者 **张 璐** 摄

山阳区城管局

打造门头招牌亮点示范街

图为景苑路沿街商户的门头招牌风格统一、整齐美观。 本报记者 **岳 静** 摄

本报讯（记者**岳静**）昨日，记者在山阳区景苑路看到，沿街商户门头招牌整齐划一又不失自己的品牌特色，与周围静谧的环境相得益彰。这是山阳区城管局开展门头招牌整治工作的一个缩影。

为推动门头招牌设置规范化，打造亮点，山阳区城管局严格落实《焦作市户外广告与门头招牌专项规划》和市城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新建改建门头招牌设置审批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根据建筑物色彩、风格特点，指导商户设置门头招牌。

为加强源头管理，从根本上破解门头招牌管理难题，该局实行联审联签，谁签字、谁负责的审批制度，严把审批关口，有效强化了门头招牌管理工作。

针对辖区老旧楼体，该局按照“严格规范新建的、逐步改造现有的”的原则，实行“334”改造资金模式，即城管局负担30%、房主负担30%、商户负担40%，对不符合设置要求、未达到两齐一平、材质低劣的门头招牌分段、分区逐步改造。

该局对新建楼体招牌实行前置管理，在楼盘竣工商户还未入住时，提前介入，同楼盘物业紧密结合，指导商家按照要求规范设置门头招牌。

为进一步扩大示范效应，该局在辖区每一条主干道都找一段合适的路段重点打造，严格按照标准设置成示范点，作为整条路的示范，起到带动作用，推动整条路全面达标。

解放区城管局

整治临街店铺门头招牌

本报讯（记者**岳静**）11月10日，记者在解放区民主南路锦江现代城小区附近路段看到，几名施工人员正站在铁架子上拆除临街店铺的门头招牌，与此同时，新华街门头招牌整治工作也在紧张进行。

据悉，从11月6日开始，解放区城管局在辖区开展门头招牌整治工作，重点针对新安路与人民路之间的民主南路和解放路与太行路之间的新华街，拆除设置混乱的门头招牌，按照“一店一招牌、两齐一平”的标准，打造门头招牌示范点，提升辖区门头招牌整体档次。

据介绍，由于民主南路两侧大多是住宅小区，临街店铺密集。这些商户门头招牌大小不一、杂乱无章，有些甚至一店多个招牌，给拆除工作增加了难度。在拆除工作开始前，该局针对临街商户进行了宣传动员，对他们宣传相关政策，争取商户的理解和支持。截至目前，该局共拆除100余块不达标的门头招牌。拆除工作完成后，该局将统一安装符合标准的新门头招牌，使临街店铺门头招牌达到整齐美观、统一协调的标准，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